

汉语史

HANYUSHI
JIQIJIAOXUE
LUNGAO

及其教学论稿

● 张先坦 著

本书内容涉及汉语史不同方面，各有侧重，突出专书语法、语言思想、文字方言、汉语教学等几大主题，以静态与动态、共时与历时、理论与实际等多维视野进行分析研究。

齊魯書社

汉语史 及其教学论稿

HANYUSHI
JIANJIAOXUE
PULUNGAO

● 张先坦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史及其教学论稿/张先坦著. —济南：齐鲁书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333 - 2580 - 0

I. ①汉… II. ①张… III. ①汉语史—教学研究
IV. ①H1 -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6551 号

汉语史及其教学论稿

张先坦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 com. 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 com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75

插 页 3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580 - 0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专书语法研究	1
壹 《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动词研究	1
贰 《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句法分析	16
叁 《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语义分析	22
肆 《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语用分析	37
伍 《东京梦华录》的数量词研究	48
第二章 语言思想研究	64
壹 中国古人的词法观念述评	64
贰 简析《读书杂志·逸周书杂志》的词法观念	75
叁 再论《读书杂志》在汉语语法学上的贡献	89
肆 从《读书杂志》看王念孙词性观念的表现方式	102
伍 《读书杂志》语言观拾零	114
第三章 文字方言研究	131
壹 “三书说”比较说略	131
貳 新圩方言音系	146
第四章 汉语教学研究	174
壹 “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之“舍”字再论	174

貳	“并提” 献疑一例	181
叁	《古代汉语》语法难点研究性教学方法浅谈	184
肆	古文《郑伯克段于鄢》语言要点的教案设计	189
伍	初中文言文词类活用标记浅说	204
陆	中学文言文特殊句式变换教学浅说	219
第五章 成果评价与问题探讨		226
壹	论《〈盐铁论〉句法研究》之特色	226
貳	评《文法学》之特色	240
叁	问古人之学术，益今学之探求 ——《〈荀子〉语法研究》论析	245
肆	先秦“动·之（其）·名”结构的重新考察	248
伍	“动·之（其）·名”结构的变换分析 及其逻辑性问题	260
陆	双宾动词与双宾语位置关系探究	267

第一章 专书语法研究

本章收录的论文主要是专书语法研究的成果，共五篇。前四篇是对《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全面考察，题分别为：《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动词研究；《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句法分析；《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语义分析；《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语用分析。后一篇是对《东京梦华录》数量词的全面考察，题为《东京梦华录》的数量词研究。

壹 《战国策》双宾语结构的动词研究

本文考察《战国策》双宾结构动词共计 101 个。按其语义可分为行为动词和非行为动词两大类。行为动词再分交接和非交接两类。交接动词又分与取、言示等类，其下位还有若干小类。从“价”的角度考查，此双宾动词还有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的分别。

一、《战国策》双宾结构动词的语义类型

《战国策》双宾结构中的动词都是单音节动词。从语义上分析，这些单音节动词可分为行为动词和非行为动词两大类。（例中·表示动词，_表示近宾语，~表示远宾语）

1.1 行为动词

表示人物动作或行为的动词叫行为动词。《战国策》能带双宾语的行为动词共 101 个。这些行为动词又可分为交接动词和非交接动词两个次类。

1.1.1 交接动词

范晓说：“‘交、给、送、教、告诉、接、收、欠’等动词就是交接动词。”“交接动词所发出的动作行为有一定的指向，因此它是一种有‘向’动词。”^①换言之，交接动词是具有外向的或内向的语义特征。从语义范畴上说都涉及某一事物的转移过程。这里涉及的事物，可以是具体的物，也可以是抽象的事；这里的转移，可以是具体的实现过程，也可以是意念上的实现过程。

《战国策》双宾结构交接动词共 54 个：与₁₆、予₇、为₄、投₁、发₁、效₂、賚₂、给₁、赐₁₁、封₂、赉₁、进₃、奏₁、内₃、纳₂、致₄、献₁₄、奉₃、賂₂、送₁、资₃、遗₁₁、归（馈）₁、属₃、委₂、嫁₂、传₂、反₆、归₆、加₁、益₄、许₈、告₆、言₈、谒₂、谓₅、泄₁、教₇、说₁、劝₁、示₁₁、视₁、明₁、称₁、夺₇、取₃、得₃、责₂、求₁、受₃、闻₃、借₄、籍₅、假₄。（说明：动词右下角数字表示该字在《战国策》中出现的总次数）

这些交接动词，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从所涉及的交接事物的性质上说分为两类：一类涉及具体的物（亦有少数为抽象的物），这类动词是与取类动词，包括给予和取得两种情况。例如：“而赐之二社之地，以奉祭祀”（秦策二）/“夫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夺之东地五百里，不义”（楚策二）。另一类涉及抽象的事，这类动词是言示类动词，包括告示和闻知两种

^① 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规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02~403 页。

情况。例如：“楚王始不信昭应之计矣，今公乃征甲及粟于周，此告楚病也”（西周策）/“君不如借之道，而示之不得已”（赵策一）/“臣闻之邻人之女”（齐策四）。

从交接事物的转移方向来说也分成两类：一类是施予类，包括物的给予和事的言示两种情况。这一类表示交接事物由施事方向当事方转移，最终为当事方所有。例如：“游腾谓楚王曰：‘昔智伯欲伐仇由，遗之大钟……’”（西周策）/“乃出园女弟谨舍，而言之楚王”（楚策四）。另一类是接受类，包括物的取得和事的闻知两种情况。这一类表示交接事物由当事方向施事方转移，最终为施事方所有（所知）。例如：“燕兵独追北入至临淄，尽取齐宝”（燕策一）/“臣闻之邻人之女”（齐策四）。

物的给予和取得，事的告示和闻知在词义上都构成绝对反义词，它们都属于表示交接关系的同一个语义场。我们认为，同一语义场中的绝对反义词通常具有相同的语法功能，因此上述动词都能带双宾语，可归为一个大类型。

A. 与取动词

a. 给予类

给予类动词特征是动词行为使交接事物由施事方向当事方转移，最终为当事方所有。根据廖振佑《先秦书面语的双宾语动词类型》^① 中的动词分类标准，我们又将给予类双宾动词分为如下几个小的类别。

a. 1 赏赐类

此类动词联系的施事方主要是指天帝鬼神或权威高者或尊长辈，联系的当事方多为臣子及地位卑下者或平民晚辈，交接事物

^① 廖振佑：《先秦书面语的双宾语动词类型》，选自郭锡良主编的《古汉语论文集》，语文出版社 1990 年版。

多为土地、财物、爵禄等。此类动词有 6 个：赐₁₁、封₃、赉₁、
賚₁、予₂、为₁。如：

(1) 而赐夏无且黄金二百镒，曰：“无且爱我，乃以药囊提轲也。”(燕策三)

(2) 今王賚臣五城以广河间，请归燕太子，与强赵攻弱燕。(秦策五)

a. 2 进献类

此类动词特征与赏赐类相对，动词联系的施事方自以为或实际上是身份卑下者，当事方为尊长者，交接事物多为具体事物。此类动词有 7 个：进₃、献₁₄、效₁、奏₁、纳₂、内₂、致₄。如：

(3) 是故秦王使使臣献书大王御史，须以决事。(韩策一)

(4) 敝邑有宝璧二双、文马二驷，请致之先生。(魏策三)

a. 3 奉送类

此类动词特征主要表现在动词行为所给与的物或动词行为所给与的方式上。或者动词要求交接事物限于赠送的食物、财物、土地；或者给与方式上表现为资助、致送等。此类动词有 6 个：奉₃、遗₁₁、送₁、赂₂、资₃、归（馈）₁。如：

(5) 夏侯公曰：“孟尝君重非诸侯也，而奉我四马百人之食。”(齐策三)

(6) 李兑送苏秦明月之珠、和氏之璧、黑貂之裘、黄金百镒，苏秦得以为用，西入于秦。

a. 4 给与类

此类动词的语义是指普通的给予义，既不强调给予行为施事者的特殊身份，也不强调给予行为方式上的不同。此类动词有8个：与₁₆、予₅、发₁、效₁、投₁、为₃、给₁、賚₁。如：

(7) 公孙衍曰：“王与臣百金，臣请败之。”（魏策一）

(8) 于是唐雎载音乐，予之五千金，居武安，高会相与饮。（秦策三）

a. 5 委托类

此类动词特征是：动词行为把交接事物委托给或归属于当事方。此类动词有2个：委₂、属₃。如：

(9) 应侯拜蒙傲曰：“愿委之卿。”（秦策三）

a. 6 归还类

此类动词特征是：动词行为将本属于当事方的交接事物转移给当事方。此类动词有2个：归₆、反₆。如：

(10) 齐王归楚太子。（楚策二）

a. 7 加益类

此类动词特征是：动词行为使交接事物转移且叠加到当事方。此类动词有2个：加₁、益₄。如：

(11) 将益之地，公孙龙闻之，见平原君曰：“君无覆军杀将之功，而封以东武城。”（赵策三）

(12) 故又与田四十万，加之百万之上，使百四十万。
(魏策一)

a. 8 允许类

此类动词特征是：动词动作将施事方所有的物（或所决定的事）转移到当事方。此类动词有1个：许₈。如：

(13) 秦恐，许楚城地，欲与之复攻魏。（魏策二）

(14) 王入秦，秦留赵王而后许之媾。（赵策三）

b. 取得类

根据动词的细微差别，取得类又可分为夺取、求索、收受三个小类。

b. 1 夺取类

此类动词特征是：动词行为是积极主动的行为，使交接事物由当事方向施事方转移。此类动词有3个：夺₈、取₃、得₃。如：

(15) 彼一见秦王，秦王必相之而夺君位。（秦策三）

(16) 秦被其劳，而赵受其利，虽强大不能得之于小弱，而小弱顾能得之强大乎！（赵策一）

b. 2 求索类

此类动词和夺取类的主要区别在于：动词行为是主观上使交接事物向施事方转移，这个过程只是意念上的实现。此类动词有

2个：求₁、责₂。如：

(17) 秦王欲为成阳君求相韩、魏，韩、魏弗听。（秦策三）

b. 3 收受类

此类动词与夺取类、求索类动词的主要区别是：动词行为不是主动的，而是被动的，这点区别于夺取类；交接事物向施事方转移这一过程客观上已经实现，这点区别于求索类。此类动词有1个：受₃。如：

(18) 君王后死，后后胜相齐，多受秦间金玉，使宾客入秦，皆为变辞，劝王朝秦，不修攻战之备。（齐策六）

c. 兼与取类

此类动词兼有外向和内向两种语义特征，外向的属与类，内向的属取类。此类动词有3个：借₄、假₅、籍₄。我们称具有外向语义特征的为借₁类，具有内向语义特征的为借₂类。

c. 1 借₁类

此类动词特征是：动词行为使交接事物由施事方暂时转移给当事方。如：

(19) 此所谓藉贼兵而賚盜食者也。（秦策三）

c. 2 借₂类

此类动词的语义特征与借₁类相反：动词行为使交接事物暂时转移给施事方。如：

(20) 张仪欲假秦兵以救魏。(秦策一)

B. 言示动词

表示言语和明示行为的动词叫言示动词。以下分告示动词和闻知动词两类进行说明。

a. 告示类

根据此类动词语义特征的细微差别，它们又可分告诉、教诲、问讯、明示四个小的类别。

a. 1 告诉类

此类动词的语义特征是：动词行为使交接事物从施事方向当事方转移。施当双方多指人，有时也指国家；交接事物多为情况、事情、信息、话语等抽象事物。此类动词有 5 个：告₆、谓₃、言₈、谒₂、泄₁。如：

(21) 请告太子其故，使太子谒之君，以忠太子。(齐策三)

(22) 因泄之楚，曰：“周君所以事吾得者，器必名曰某楚。”(西周策)

a. 2 教诲类

此类动词与告诉类的主要区别是：动词义上前者是施事方传递信息让当事方接受，后者是施事方希望当事方执行某种行为。此类动词有 4 个：教₇、劝₁、说₁、谓₁。如：

(23) 客曰：“我不能教子支左屈右。”(西周策)

a. 3 问讯类

此类动词的语义特征是：动词行为使交接事物（问题）转移到当事方，并期待当事方给施事方一个答复。此类动词有1个：谓₁。如：

(24) 中山君顾谓二人：“子奚为者也？”（中山策）

（注：“谓”本无“问”的语义特征，只是在特定语境中临时具有“问”的意义）

a. 4 明示类

此类动词的语义特征是：动词行为将交接事物传送给当事方，交接事物为抽象事物，施事方主要是人和国家。与教诲类不同的是交接事物重在说明施事方怎么样，而不是当事方怎么样。此类动词有3个：示₁₁、视₁、明₁。如：

(25) 王以万乘下之，尊之于延，示天下与小人群也。
(燕策一)

(26) 而公独修虚信为茂行，明群臣据故主，不与伐齐者，产以忿强秦，不可。（东周策）

b. 闻知类

此类动词语义特征跟以上几类相反，动词行为使交接事物从当事方向施事方转移，交接事物一般为抽象事物。此类动词有1个：闻₃。如：

(27) 对曰：“臣闻之邻人之女”。（齐策四）

1.1.2 非交接动词

非交接动词是古汉语双宾结构述语动词中较特殊的一大类型，它与交接类动词相对，动词语义特征并非具有“交接”的转移过程，而是和双宾语形成复杂多样的语义关系。这类动词共 56 个：复₂、纳₁、舍₂、浮₁、薄₁、入₂、见₂、起₂、下₂、却₁、为₁₄、出₆、加₁、移₁、构₄、置₃、著₁、属₁、降₁、质₁、遇₁、谋₂、拔₂、破₂、北₂、禽₂、折₂、投₁、顿₁、寄₁、积₁、败₁、迎₂、杀₁、进₂、遣₁、广₁、徒₁、卖₄、赎₁、取₁、购₁、试₁、距₁、益₁、相₄、事₂、息₁、留₂、困₁、箸₁、围₂、攻₂、受₁、与₁、封₁。如：

(28) 楚将入之秦而使行和。(楚策三)

(29) 公子他曰：“王出兵韩，韩必惧，惧则可以不战而深取割。”(赵策一)

(30) 宫他为燕使魏，魏不听，留之数月。(燕策一)

(31) 秦败楚汉中。(楚策二)

(32) 入室见白，曰：“徙之牖下，妨往来者。”(宋卫策)

1.2 非行为动词（3个）

《战国策》双宾结构述语动词中非行为动词只有称谓、譬拟两种类型。

1.2.1 称谓类

此类动词有 2 个：称₁、谓₇。如：

(33) 曰：“请问楚人谓此鸟何？”(韩策二)

(34) 古今称之：乐羊食子以自信，明害父以求法。(中山策)

1.2.2 謔拟类

此类动词有1个：譬₁。如：

(35) 卫非强于赵也，譬之卫矢而魏弦机也。（齐策五）

二、《战国策》双宾结构动词的“价”

本文给双宾结构动词价的分类主要采用范晓的观点。范晓指出：动词的价是指这个动词所含的元的总和。一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一个动元的动词，二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两个动元的动词，三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三个动元的动词。范晓认为主事、客事、与事、补事是动词联系的支配成分，是动元；而工具、处所、时间等是动词联系的非支配成分，所以不是动元。^①据此，《战国策》双宾结构述语动词的价只有两类：三价动词和二价动词。

2.1 三价动词

a. 从“最小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②上考察，交接动词都必须联系三个强制性句法成分（动元），故交接双宾动词都是三价动词。此类动词有与、予、效、賚、给、赐、賚、奏、致、献、奉、賂、送、资、遗、归、反、言、告、示、取、求、夺等。例如：

^①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规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3~196页。

^②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规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2页。

(1) 君予之地，知伯必骄。（魏策一）

例（1）动词“予”是三价动词，在语义平面它联系着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分（动元）（主事、与事、客事）。这三个语义成分（动元）和动词构成语义平面最小的动核结构：主事（君）—动作（予）—当事（之）—客事（地）。“君予之地”是语义平面的最小的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上表现出来的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主语（君）—述语（予）—宾₁（之）—宾₂（地）。这里三个语法成分缺少一个其主谓结构的意义就不完整。

b. 非交接动词中也有部分动词联系着三个强制性句法成分（动元），这类动词也是三价动词。此类动词有见、浮、薄、降、移、置等。例如：

(2) 谓魏王曰：“不如收赵而构之秦。”（魏策四）（此动词构成的双宾句是互动双宾句类型）

例（2）动词“构”是三价动词，在语义平面它联系着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分（动元）（主事、与事、客事）。这三个语义成分（动元）和动词构成语义平面最小的动核结构：主事（魏王）—动作（构）—客事（之）—与事（秦）。“（魏王）构之秦”是语义平面的最小的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上表现出来的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主语（魏王）—述语（构）—宾₁（之）—宾₂（秦）。这一主谓结构中的三个语法成分缺少一个其意义就不完整。此类三价动词主要出现在包括有使动、为动、对动、互动等语义关系的双宾结构之中。

c. 非行为动词都必须联系着三个强制性句法成分（动元），这类动词也是三价动词。此类动词有称、谓、譬等。例如：